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

91年5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學生申請組織社團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之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不得另行成立社團。
- 三、學生組織社團應以屬於自治性、服務性、學藝性、康樂性、體育性及聯誼性等性質為限。
- 四、申請程序：

(一) 觀察性社團

1. 須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以下資料(表格如附件)向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提出申請
 - (1) 學生社團組織申請登記表：須經學生自治會簽註意見。
 - (2) 申請社團組織發起人名冊：須有二個(含)以上不同學系之學生15人(含)連署。
 - (3) 社團組織章程(草案)
 - (4) 社團活動計畫表
 - (5) 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表
2. 經學務處審核並陳校長核准後，准予試辦，列為觀察性社團。
3. 列為觀察性社團後兩個月內須依序完成下列程序
 - (1) 公開徵求社員：列為觀察性社團後始得徵求社員，社員徵求須採公開方式，並以本校學生為限。社員人數須達30人(含)以上始得召開社員大會。若招生人數不足時，連署人有義務參加此社團。
 - (2) 召開社員大會：社員大會召開後，社團負責人應於一星期內將會議紀錄、社團章程、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冊、全年社團活動計畫表，報請學務處課指組備查。

(二) 正式社團

完成觀察性社團所有程序，**滿一年後，須參加**全校社團評鑑評比，經評鑑列為乙等(含)以上，始得列為正式社團。**未能符合者，經輔導後，於次年全校社團評鑑仍未達乙等(含)以上者，**強制解散。

- 五、成為正式社團後由學務處課指組簽聘指導老師並發給社團負責人證書。
- 六、系(所)學會之成立，並不受本規則第四條各款之規範，由各系(所)自行輔導審查，惟需於奉准成立後，檢具系、所核准文書、組織章程、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等資料，送學務處課指組備查。
- 七、學生社團欲自行解散時，須向學務處課指組申請撤銷登記。
- 八、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登記表

收件日期：__年__月__日

社團名稱	中文：		英文：		
成立宗旨					
活動計畫					
應檢附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社團組織發起人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2. 社團組織章程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3. 社團活動計畫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社團指導老師推薦書(含基本資料、經歷、授課計畫)				
申請人姓名		系級		學號	
連絡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簽名					
學生會審查意見	審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課指組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試辦，列為：_____性觀察性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試辦，原因：_____				
	審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課指組組長		學務長		校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申請社團組織發起人名冊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號	系	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簽名
主要負責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須有二個(含)以上不同學系之學生 15 人(含) 連署簽名，始符合創設門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社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章 宗 旨

第二章 社員資格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第四章 組織與職掌

第五章 幹部選舉罷免程序

第六章 幹部任期

第七章 最高權利機關及各項會議

第八章 會議程序及舉行時間

第九章 通過及修改章程之程序

第十章 經 費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〇〇條：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由社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社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社團活動計畫表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預計辦理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表

社團名稱		社長簽名		
老師姓名			2吋照片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性別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住址 (里、鄰務必填寫)	縣市	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匯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局號_____郵局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學、經歷及專長(含獲獎情形)				
備註：需檢附佐證資料：如畢業證書、證照、聘書...等影本				

◎應檢附之資料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匯款帳戶影本

說明：

- 一、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係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範，做為建立檔案、發給聘書、老師指導費核銷及性別平等法查證等運用。
- 二、本表填妥後，連同銀行存摺影本(撥付指導費)及身分證影本(寄發扣繳憑單)，請親交或由社長轉給學務處課指組。
- 三、聯絡方式：彰化市進德路一號，電話(04)7232105 分機 5725
E-mail：ddovuwx@cc.ncue.edu.tw

社團指導老師簽名：_____ (親簽)